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總說明**

 查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自107年11月22日簽奉校長核可實施。然近來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 性工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採取一定措施，防止性騷擾之發生；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**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**。性騷法第7條則明定政府機關（構）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義務，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**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**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起申訴，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，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提出。因應本次性工法及性騷法修正，法制主管機關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1月17日及同年3月6日分別修正發布性工法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法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子法。

 本次因修法幅度大，機關需進一步強化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及措施，爰本室配合相關法令大幅修改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，並依本府教育局101年10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1004777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，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平等法第13條**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**。爰提案修正草案提請審議。